



112 年院慶攝影比賽簡章



一、活動宗旨：

從傘兵搖籃的大武營區到守護鄉親健康的屏東榮民總醫院，數十年來這塊土地乘載著無數人的回憶，今年 11 月是屏東榮總開幕滿周年的日子，一年來感謝無數鄉親的肯定，屏榮將持續提供鄉親優質專業的醫療服務。

「屏東榮總院慶攝影比賽」，就是為了記錄這個特別的日子，趕快拿起相機捕捉屏榮的美好瞬間！透過您的視角和感受，紀錄「屏東榮總的精彩瞬間」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屏東榮民總醫院

三、活動對象：凡愛好攝影之各界人士皆可參加。(參賽者未滿 18 歲者，需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寫「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」)

四、攝影主題：「屏東榮總精彩的瞬間」，通過拍攝建築物、病房、醫療設施、醫療團隊、等與屏東榮總相關的場景，來呈現屏榮的特色。

五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8 日 決選公告：預計 112 年 11 月 10 日

六、報名方式：請民眾至 Google 表單填寫線上報名表並下載著作權同意書，將參賽作品照片、著作權同意書上傳至 Google 表單所指定之雲端空間，經審核確認照片影像內容符合活動主題及照片格式規範，即可獲得評選參賽資格。(若作品內有拍攝他人須

提供當事人肖像權同意書。)

報名網站：

<https://forms.gle/vuXzeuPBLTACsv2T7>



七、 徵件規格：

1. 參賽作品應符合本比賽攝影主題及規範，且作品「未曾公開發表」或「未曾在其他比賽獲獎」，違反者視同棄權不予參賽。(公開發表者定義：平面出版、公開展覽、投稿過至線上販售之圖庫或參加其他攝影比賽公開發表者，但發表於社群媒體、個人部落格、網路論壇者則不在此限。)
2. 參賽者不限定攝影設備，可使用相機、手機、平板等設備拍攝，但作品須為數位檔案。
3. 參賽作品彩色黑白不拘，拍攝時間不限，直幅橫幅不限，攝影照片電子檔每張至少2MB以上，不超過10MB為限，作品原始檔案尺寸需為至少3000×3600 pixels或1200萬畫素以上之電子檔(JPG、PNG、TIF、RAW)，每人以4張為限，參賽作品需保留完整「中繼資料(EXIF)」。
4. 參賽作品攝影內容不得含有猥褻、挑釁、情色、暴力、詆毀、違背善良風俗、種族歧視或其他任何引人厭惡或不合宜之內容，主辦單位得自行判斷，經查實其違規者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5. 參賽作品必須為參賽者本人獨立創作之合法攝影作品，作品不得抄襲、重製、冒名、翻拍拷貝，或侵犯其他任何個人或實體之版權、商標權、人格權、隱私/公開權，以及智慧財產權。
6. 參賽作品僅可調整亮度、對比度、色彩飽和度、銳利度，不得以後製軟體改造及合成(包括增加或減少原始影像的元素)、拷貝、格放、裝裱、加色、重曝(含機內重曝)。
7. 主辦單位保留一切檢驗原始作品/來源素材以確認其符合參賽規則之權利，參賽者「務必保留未經任何影像處理軟體後製過或手機內建軟體後製(如效果、濾鏡)的原始數位檔案」，以保障自身參賽權益，因主辦單位審理有後製爭議的作品時，若無法提供原始檔檢視，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8. 主辦單位有權向得獎者索取作品大檔，以供日後所需。

八、 評選機制：

1. 由主辦單位邀請攝影專業人士及相關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，從有效參賽作品中遴選出分級獎項作品。
2. 評選委員如認為作品未達水準者，獎項得予以從缺。
3. 參賽者對評審委員之評審結果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4. 本活動受邀之評審委員不得參與徵件。
5. 評分原則
 - A. 主題內容(30%)：作品與參賽主題之切題程度。
 - B. 構圖技巧(40%)：作品構圖的表現及手法。
 - C. 攝影技巧(20%)：作品攝影技巧、光影及取景等項評比。
 - D. 創作理念(10%)：作品的說明文字評分(30 字以上，100 字以內)

九、活動獎項

比賽獎項				
金獎 1 名	銀獎 1 名	銅獎 1 名	優選 7 名	佳作 10 名
禮券 8000 元	禮券 6000 元	禮券 5000 元	禮券 3000 元	禮券 2000 元

十、得獎規範

1. 本活動得獎名單公告訂於：112 年 11 月 10 日前，公布於屏東榮民總醫院網站及社群粉絲團，統一採用電子郵件通知得獎者，辦理領獎作業程序，若得獎者未於規定時間內回覆信函，視同得獎者自動放棄權利。
2. 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二條第七項之規定，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付超過 NT\$1,000 元，須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，故舉凡中獎金額或獎項年度累計總額超過 NT\$1,000 元整，主辦單位將依稅法規定於年度開立扣繳憑單予活動中獎者，屆時中獎人可憑扣繳憑單之扣繳稅額抵減個人綜合所得稅；如果得獎人不願給付得獎商品之稅額，則視為得獎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。
3. 參賽者應尊重評審觀點，對於評審結果不得異議，為確保比賽水準，參賽作品未達評審委員會共同認定之標準者，獎項得以從缺。
4. 經公布得獎之作品，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
5. 所有得獎作品之原稿、數位檔案版權自公布得獎日起歸屬主辦單位所有，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無償權讓與主辦單位，不受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限制，包括：公開展示權、重製權、編輯權、改作權、散布權、公開上映權、公開口述權、公開演出權、公開傳輸權、公開播送權、相關文宣品與衍生品發行，均不另計酬；並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